

第四點附件三\_\_\_\_年度（ 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農產業）修正規定

編號：\_\_\_\_\_

鄉鎮市區名稱/代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耕地標示							申請作物(設施)面積及受災			核定作物(設施)面積及救助金						
所有權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(公頃)	權利面積(公頃)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(設施)	面積(公頃)	受害率(%)	作物別(設施)		面積(公頃)	受害率(%)	救助標準(元)	救助金額(元)
						符合	不符合				名稱	代號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

本表印製一式二聯，第一聯由公所據以勘查、建檔、留存備查，第二聯於申請後交農民收執。

註：1.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一公頃以上，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(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)。2.「符合」欄代號：1--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2--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。3.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申覆，符合者不另通知。4.蜂箱單位為箱，秧苗單位為千箱，農作物育苗室全倒、農作物育苗室屋頂吹毀單位為坪。5.如指定救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6.申請人如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，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如數繳還所領救助金外，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應不予救助(以簡化措施辦理者為其後3次)。

本人已確認申請本救助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本人另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(請申請人另填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第一項基本資料)。已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申請人姓名 \_\_\_\_\_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農會分部帳號： \_\_\_\_\_ (全部帳號、或通匯帳號)

住址：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村(里) \_\_\_\_\_鄰 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巷 \_\_\_\_\_弄 \_\_\_\_\_號 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案編號： \_\_\_\_\_ ，公告期限：10天 勘查人簽章： \_\_\_\_\_ 受理申請人： \_\_\_\_\_